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葉素蕙 住○○市○○區○○路0○○號10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1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03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04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

06 二、經查，本件清算財團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  
07 光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694,982元與存款508元；  
08 又查，就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部分，被保險人即聲請人子女  
09 黃○○願提出相當金額保留保險效力，而存款則由聲請人自  
10 行提出；另查，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中雖紀載  
11 聲請人名下尚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  
12 保險解約金，然聲請人於陳報清算財團時主張其非保險要保  
13 人，且經本院核對凱基人壽113年7月23日凱壽客一字第1132  
14 010380號函，凱基人壽確向本院陳報聲請人非保險要保人，  
15 且無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變更要保人紀錄，故認凱基人壽  
16 保險解約金非屬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上有聲請人112年  
17 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  
18 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即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等在  
19 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  
20 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  
21 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  
22 對之表示，有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2號函、送達證  
23 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  
24 之決議如主文。

25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695,490元，經本院作成  
26 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完  
27 畢。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1  
02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新光人壽保險解約金(共9張，其中2張無解約金，9張保單中僅有1張被保險人為聲請人)	694,982元	由被保險人即聲請人子女黃○○提出相當金額保留保險效力。
2	合作金庫銀行、郵局、臺灣銀行存款	共508元	由聲請人自行提出。